



解读：《关于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

1

评选办法：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激励全市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增强科技实践能力，培养科技后备人才，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县政府决定设立“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特制定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

2

授予对象：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是由县政府设立的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授予在本县就读的、创新能力突出的中小学生和职业学校学生

3

奖项设置：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每届县长奖获得者不超过**10**人，县长提名奖不超过**10**人。县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向沂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获奖者授予县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鼓励和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活动，获得“县长奖”学生的学校和主要科技辅导教师，分别授予“科技创新组织奖”和“科技创新培育奖”



评选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沂南。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刻苦学习，遵纪守法。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 1.中国科协等**8**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
- 2.教育部、中国科协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奖者；
- 3.省科协等主办的“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
- 4.其它国家、省级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技创新奖励获得者；
- 5.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者；
- 6.市科协等主办的“临沂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
- 7.其它市级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者。
- 8.县级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科普知识竞赛活动获奖者。